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玉国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玉国 (签字)

项目负责人：蒋玉国

报告编写人：蒋玉国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晨、王浩、吴镒超、王凯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盖章)

电话：蒋玉国 18915828498

传真：/

邮编：213172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 程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 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7.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 《新建年产电线电缆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39号,2021年9月8日)；
  21.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新建年产电线电缆500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2.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文)。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27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0.06
		SS	≤0.048
		NH <sub>3</sub> -N	≤0.0072
		TP	≤0.0007
		TN	≤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成立 2001 年 6 月 2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经营范围：包装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转手贸易，未进行生产活动。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投资 26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600 平方米，位于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购置束丝机、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产能，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13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验收产能	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
4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6	立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坛开经科备字（2021）93 号，2021 年 4 月 22 日
7	环评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8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39 号，2021 年 9 月 8 日
9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登记号：91320413730119927B001Y（2022 年 10 月 19 日）
12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编制，2022 年 9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	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面积 600m <sup>2</sup>	面积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50m <sup>2</sup>	面积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为 50m <sup>2</sup>	面积为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废气	挤出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挤出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挤出、印字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印字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都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3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7m <sup>2</sup> ，实际 3m <sup>2</sup> 的仓库可存放 3 吨危废，满足存放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束丝机	/	3	3	印字轮环评漏评
2	挤塑机	45	2	2	
3	挤塑机	85	1	1	
4	成缆机	/	3	3	
5	空压机	15KW	1	1	
6	印字轮	/	0	3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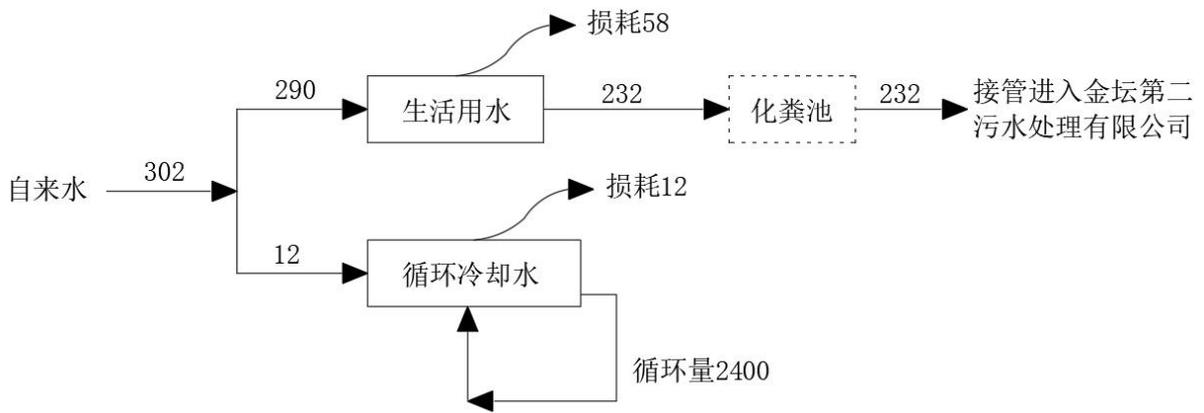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铜单线	Cu	400t	400t	/
2	塑料粒子	PVC	100t	100t	
3	水性油墨	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等	0.015t	0.015t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302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90t/a, 产污系数参照环评取 0.8, 则生活污水量为 232t/a; 一个冷却塔年需补充水量为 12t,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添加不排放。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 （一）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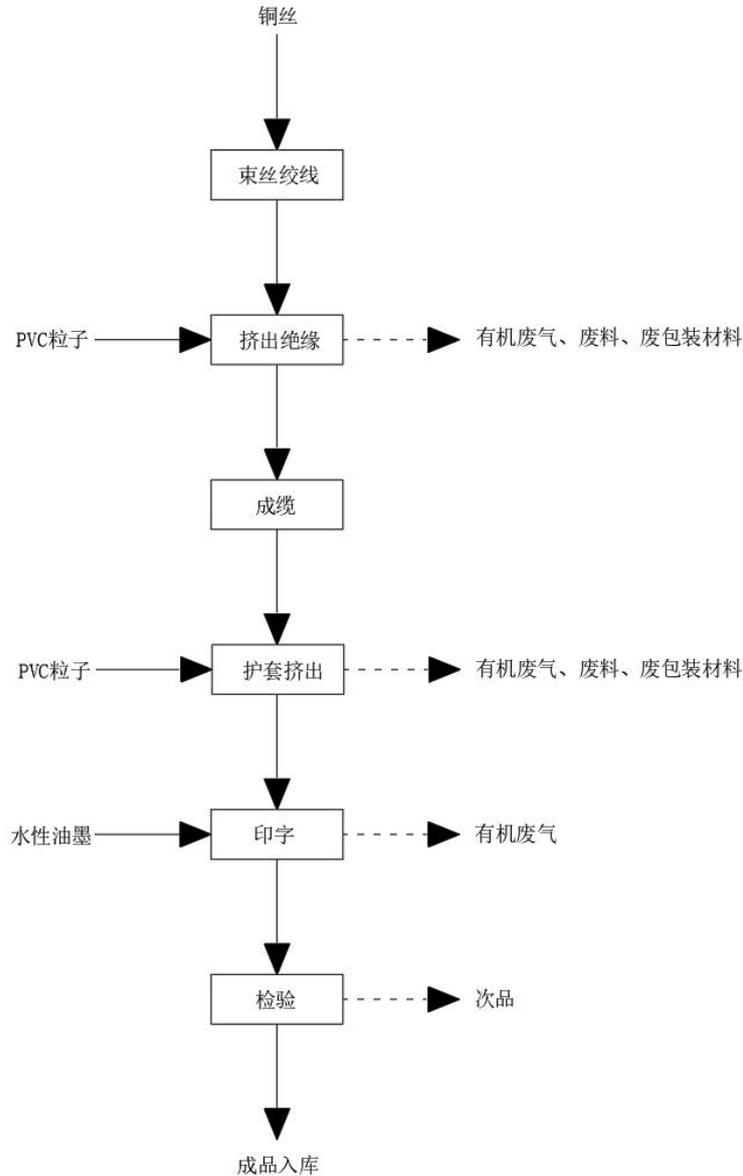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束丝绞线：**使用束丝机将多根铜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绞合在一起，形成线芯。该工序会所用铜线产生部分边角料；

**挤出绝缘：**使用 PVC 绝缘料将金属丝包裹起来。将 PVC 粒子人工加入挤塑机，人工加料全部为塑料粒子，无颗粒物产生。塑料粒子在挤塑机内被逐渐加热由固态变为可

塑态，挤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设置在 120°C-150°C。可塑状态的塑料颗粒经挤塑机挤出口挤出包裹在线缆外面，通过循环冷却水槽降温，形成绝缘套。外购的 PVC 粒子中已加入稳定剂且未达到其分解温度（PVC 分解温度为 170°C），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

本工序所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挤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设备开机时产生少量挤出废料及废包装材料。

**成缆：**利用成缆机，将挤绝缘后的电缆线芯体绞合在一起，形成更加圆整的电缆。

**护套挤出：**本工序与挤出绝缘工序相似，将 PVC 护套料挤包在成缆后的线缆上，形成内、外护套。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20°C-150°C，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挤护套工序需要对挤包后的电缆进行冷却，冷却用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废塑料。

**印字：**使用印字轮将厂名、型号、额定电压、规格等有关标识印在电线电缆表面上。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测：**加工完成的电缆经采用正常目力、测量工具、试验设备等，对工序产品进行检查、测量和试验，以判断其加工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电线电缆经成圈成盘包装后入库。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面积由 10m <sup>2</sup> 变为 3m <sup>2</sup>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232	/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1）本项目挤出、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1#	挤出、印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15m	3012m <sup>3</sup> /h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挤出 印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束丝机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
2	挤塑机	70		3
3	成缆机	70		3
4	空压机	75		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3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束丝绞线	99	4	4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废料	挤出	06	1	1		
	废包装材料	挤出	07	0.1	0.1		
	次品	检验	06	1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558	0.5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1#排气筒
	
	本项目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依托出租方，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挤出、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束丝机、挤塑机、成缆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经有效控制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评结论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p>《无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p>	<p>《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噪声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隔声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固废	<p>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料、废包装材料、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已按计划进行监测。</p>
总量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240，化学需氧量≤0.06，氨氮≤0.0072，总磷≤0.0007；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已校准
2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已校准
3	分析天平	ME204/02	已校准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校准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已校准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已校准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已校准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校准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校准
10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11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12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8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1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8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1	93.8	93.8	正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挤出、印字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印字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30日	
电线电缆	500吨/年	1.36吨	80%	1.44吨	8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1#	pH	2022 年 8 月 29 日	7.1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7.2	7.2	7.1	7.2				
	COD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1	123	119	117	120	500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132	130	138	133			133	达标
	SS	2022 年 8 月 29 日	96	90	98	93	94	250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84	91	88	85			87	达标
	氨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1.7	11.6	11.3	11.1	11.4	35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12.2	11.8	11.6	11.2			11.7	达标
	总磷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1	1.02	1.03	1.04	1.02	3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0.96	0.97	1.00	0.97			0.98	达标
	总氮	2022 年 8 月 29 日	37.3	37.3	37.5	36.7	37.2	50	达标	
		2022 年 8 月 30 日	36.6	37.4	38.0	36.9			37.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生活污水中 COD、SS、NH <sub>3</sub>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的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印字废气排气筒 1#	2022 年 8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47	2576	2643	2918	3028	30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4	8.89	7.96	1.88	1.81	1.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5.49×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	—
	2022 年 8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57	2641	2646	3018	3038	30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9	8.92	8.80	2.22	2.21	2.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6.70×10 <sup>-3</sup>	6.71×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80%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8 月 29 日，晴、西风、风速 1.1~1.7m/s；2022 年 8 月 30 日，阴、西北风、风速 1.4~2.1m/s； 2.本项目挤出、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6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2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5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7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9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4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8月29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9~29.3°C
	气压	100.95~101.02kpa	风向	西风
2022年8月30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9.2~29.7°C
	气压	100.88~100.92kpa	风向	西北风
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8月29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0.6°C	
	湿度	/	风向	西风	
	气压	100.93kpa	风速	1.1~1.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8月30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西北风	气温	28.6°C	
	湿度	/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0.95kpa	风速	1.4~2.1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年8月29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1.7	≤65
	厂界外南1米处▲2#	50.1	≤65
	厂界外西1米处▲3#	50.7	≤65
	厂界外北1米处▲4#	51.5	≤65
	噪声源	车间●5#	59.7
2022年8月30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1.8	≤65
	厂界外南1米处▲2#	51.3	≤65
	厂界外西1米处▲3#	50.8	≤65
	厂界外北1米处▲4#	57.0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40	232	符合
	COD	0.06	0.03	符合
	SS	0.048	0.023	符合
	NH <sub>3</sub> -N	0.0072	0.0028	符合
	TP	0.0007	0.0002	符合
	TN	0.096	0.009	符合
固废	/		/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挤出、印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的标准。

#### 3、噪声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3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

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备案表：320482-2022-212；

####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非甲烷总烃			2.22	60			0.016	0.027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6.1	6.1	0	0				
	危险固废				0.558	0.55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1〕13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建设，项目投资 26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 600 平方米，购置喷拉丝机等主辅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 500 吨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编号: 2104-320458-89-01-158719)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16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受检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 249 号凤凰城经济工业园 23#-1		
联系人	蒋经理	联系电话	18915828498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王晨、王浩、吴镒超、王凯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张晴审核人: 黄杰签发人: 戴天若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 检测报告

##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3	119	117	500
悬浮物	mg/L	96	90	98	93	140
氨氮	mg/L	11.7	11.6	11.3	11.1	35
总磷	mg/L	1.01	1.02	1.03	1.04	3
总氮	mg/L	37.3	37.3	37.5	36.7	50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0	138	133	500
悬浮物	mg/L	84	91	88	85	140
氨氮	mg/L	12.2	11.8	11.6	11.2	35
总磷	mg/L	0.96	0.97	1.00	0.97	3
总氮	mg/L	36.6	37.4	38.0	36.9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接管要求。					

# 检测报告

##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挤出、印字废气排气筒进口			挤出、印字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0.0962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30	30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8.36	8.44	8.68	8.73	8.68	8.7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47	2576	2643	2657	2641	264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4	8.89	7.96	8.96	8.92	8.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
采样点位 ©1#	挤出、印字废气排气筒出口			挤出、印字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30.8	31.0	30.9	31.1	30.8	30.1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7.3	7.5	7.5	7.5	7.6	7.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8	3028	3014	3018	3038	30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81	1.78	2.22	2.21	2.2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49×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6.71×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1~1.7m/s		风向：西风		
		气温：26.9~29.3℃		气压：100.95~101.02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1	0.60	0.66	0.62	0.66	4.0
	○2 下风向 2	0.75	0.74	0.75	0.75	
	○3 下风向 3	0.73	0.83	0.80	0.83	
	○4 下风向 4	0.76	0.77	0.76	0.77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1.1~1.7m/s		风向：西风		
		气温：30.6℃		气压：100.93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 车间外 1m	0.94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4~2.1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29.2~29.7℃		气压：100.88~100.92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1	0.62	0.58	0.56	0.62	4.0
	○2 下风向 2	0.76	0.74	0.74	0.76	
	○3 下风向 3	0.74	0.72	0.79	0.79	
	○4 下风向 4	0.84	0.72	0.79	0.84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4~2.1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28.6℃		气压：100.95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5 车间外 1m	0.93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晴	风速: 1.1~1.7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23~16:33	51.7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8~16:48	50.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54~17:04	50.7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9~17:19	51.5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7:25~17:35	59.7	/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1.4~2.1m/s		
声级计校准值	94.1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19~16:29	51.8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34~16:44	51.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8~16:58	50.8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3~17:13	5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检测报告

##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	0.07 mg/m <sup>3</sup>	
		EM-30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5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3、 1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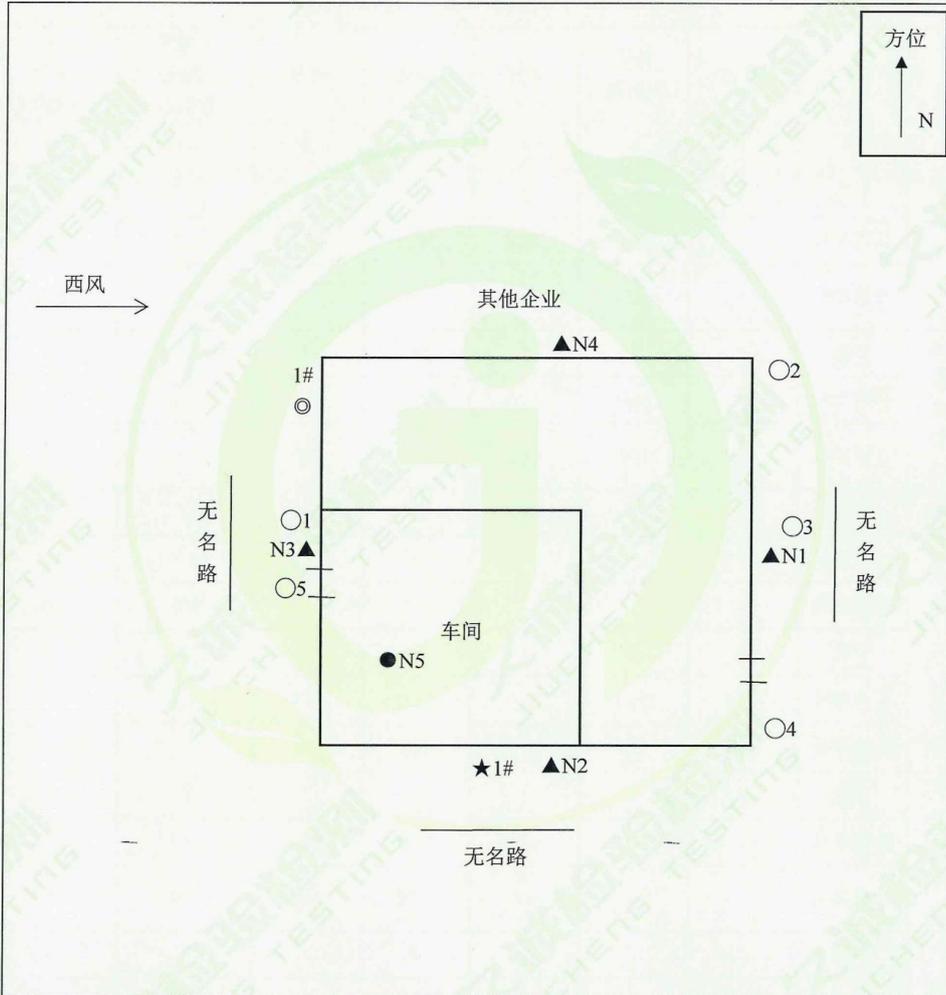
##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2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4.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检查率%	/	/	/	/	/	4.2
	合格率%	/	/	/	/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6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2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4.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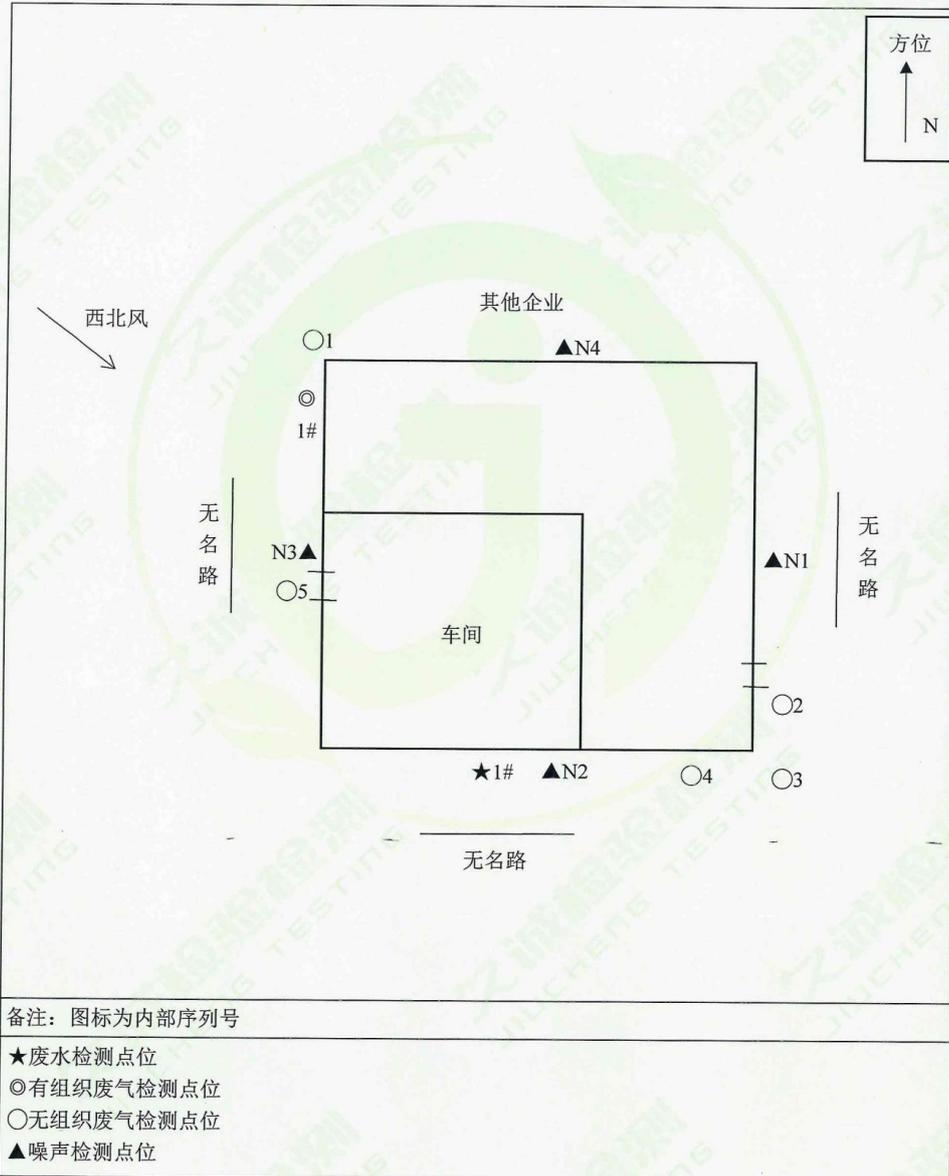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噪声源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08 月 30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生产负 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生产负 荷
电线电缆	500 吨	1.36 吨	80%	1.44 吨	85%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2022 年 10 月



##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建年产电线电缆 500 吨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时 间：2022 年 10 月



## 排水户污水接管证明

坛排（2019）年（013）号

常州市金坛区宏达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项目名称）的污水接管申请，经审查，该项目拟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我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现于 2019 年 2 月已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该项目 生活污水 已接入 金城镇（镇、区）良常路（道路）污水管，属 金坛第二 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经办人：王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3730119927B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良常中路249号凤  
凰城经济工业园2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3011992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20606

甲方：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R5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4)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45-5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强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废活性炭 (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900-041-49) 5000 吨/年 #

仅供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备案使用  
第 106 号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编号 3204820002022061301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施强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9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66 号  
2022093



登记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废处置费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危废处置费用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处置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吨

乙方预收保证金      /      元，在处置费用中扣除，如在合同期满未能扣除，乙方不予退还。

##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付款方式依据原协议由双方协商决定。

## 三、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为原协议补充条款，原协议编号：  202208606
2.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单次拉货不满一吨按一吨算。
-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六、其他

-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2022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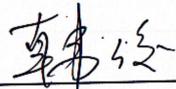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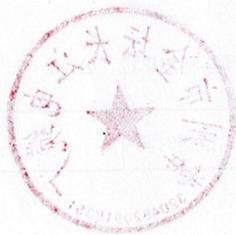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蒋玉国	联系电话	18915828498
联系人	蒋玉国	联系电话	1891582849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E119°33'49"、中心纬度 N31°45'42"		
预案名称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9月20日         </div>		
备案编号	320482-2022-212		
报送单位	常州市金坛长江电缆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东康路89号 15995088881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4~30℃	来样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10日~2022年05月12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检测单位:  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12日</p></div>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20510-04c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10827-03		客户编号: 80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2	822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22	835
3	水溶性灰分	%	GB/T 7702.15-2022	12.04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上海踏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SDS

油墨

编制日期: 2021-9-3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 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 /  
企业名称: 上海踏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良乐路 229 号  
邮 编: 201302  
联系电话: 021-68296508  
传 真: 021-68296508  
应急咨询电话: 400-6267911  
技术说明书编码: SDS2014100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吸入有害, 对皮肤和眼睛有严重刺激性,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GHS 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急性毒性经口, 5 类;  
急性毒性吸入, 5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3 类。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33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2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61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 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适当的媒介灭火。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4+P312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233 保持容器密闭(如果产品极易挥发, 可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P405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 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 吸入有害, 对皮肤和眼睛有严重刺激性,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环境危害: 详见 12 部分。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号码
酯类	15	141-78-6
酯类	14	123-86-4

颜料	25	---
树脂	15	---
酮类	30	108-94-1
其他	1	---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高度易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静电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适用的灭火剂：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静电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 6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良好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闭。空容器如残留本品，需恰当处置。远离禁配物。作业场所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等。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带化学防护手套，避免本品溅入眼睛、避免本品与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烟。工作场所应安装通风系统及设备。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蓄。本品应避免与强氧化剂、易燃物和食用化学品接触。工人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作业场所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 and/or 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mg/m <sup>3</sup> )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ACGIH)	
			MAC	PC-TWA	PC-STEL			
1	酯类	141-78-6	/	200	300	/	/	/
2	酯类	123-86-4	/	200	300	/	/	/
3	酮类	108-94-1	/	50	/	(皮)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静电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液体

pH值：无资料

熔点(°C)：无资料

沸点(°C)：无资料

闪点(°C)：32°C（来样检测）

自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C)：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折射率：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室温及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高热、明火、火种等。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 11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酯类：大鼠经口LD<sub>50</sub>：14130mg/kg；大鼠吸入LC<sub>50</sub>：9.6 mg/L/4h；兔经皮LD<sub>50</sub>：>5000 mg/kg。

酯类：大鼠经口 LD<sub>50</sub>：5620mg/kg；大鼠吸入 LC<sub>50</sub>：200000mg/ m<sup>3</sup>；兔经皮 LD<sub>50</sub>：>20mL/kg。

酮类：大鼠经口 LD<sub>50</sub>：1.62 mL/kg；兔经皮 LD<sub>50</sub>：1 mL/kg；大鼠吸入 LC<sub>50</sub>：8000 ppm/4H。皮

### 皮肤刺激或腐蚀：

酯类：兔皮肤 Draize 试验 500mg/24h：中等刺激。

酮类：人经皮 50%（48 H），轻度刺激。

### 眼睛刺激或腐蚀：

酯类：兔眼睛 Draize 试验 100mg，中等刺激。

酮类：兔经眼 250ug（24 H），严重刺激；兔经眼 20mg，严重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 环己酮分类为组 3。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 12 环境生态资料

### 生态毒性：

酯类：小虾；EC<sub>50</sub> = 32mg/L（48h）

酮类：墨头呆鱼 LC<sub>50</sub>：527 mg/l（96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993

品名：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版）	有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02 版）:	有限值部分组分已列入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	已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版）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2013 版）	各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易燃液体，23℃≤闪点<61℃的液体，临界值为 5000T
危险货物物品表（GB12268-2012）	1993，已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 <sub>50</sub>	半数效应浓度
LC <sub>50</sub>	半数致死浓度
LD <sub>50</sub>	半数致死剂量
LDL <sub>0</sub>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 <sub>L0</sub>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 <sub>L0</sub>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收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中心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

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中心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本 SDS 中毒性相关数据，除非特别标注，否则一律引用美国 HSDB 数据库和 RTECS 数据库，部分理化数据直接使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数据，或经我中心实样检测所得实验数据，纯品理化数据直接引用 HSDB 或化救通。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漕路 94 号 504 室 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化学品分类辨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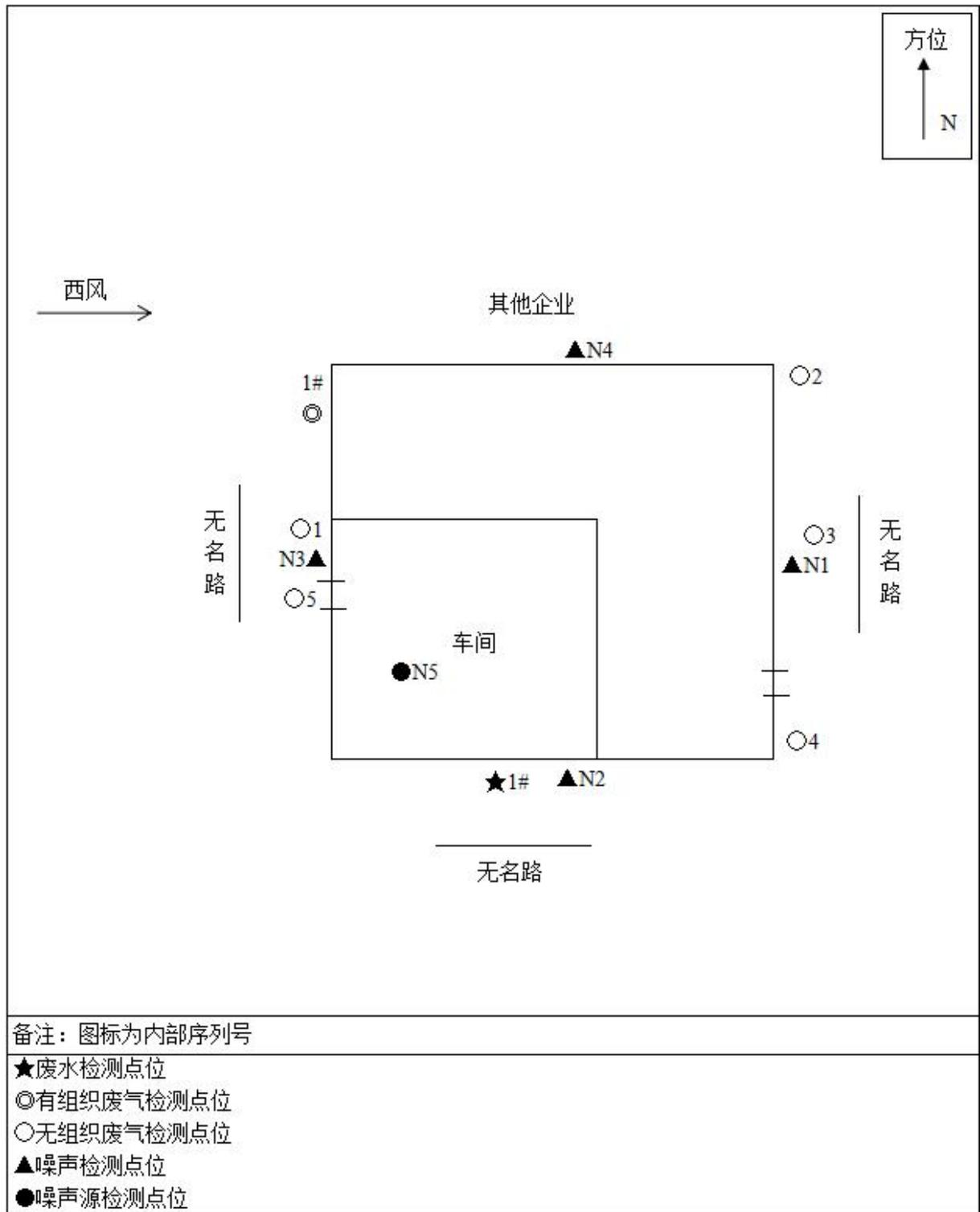
Tel: 021 54894384

Fax: 021 54894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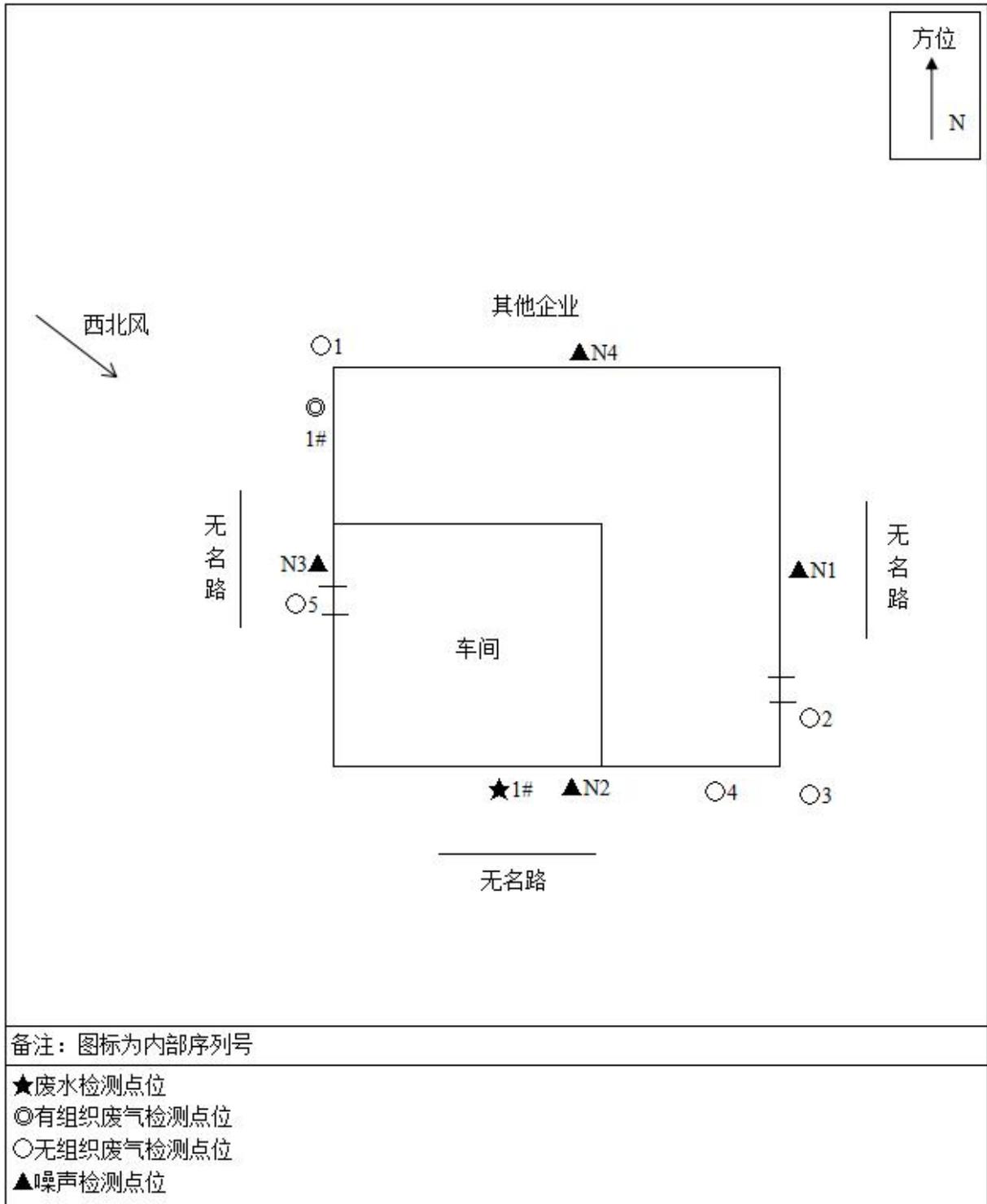
Website: [www.chemaid.com](http://www.chemaid.com)

SCITCIC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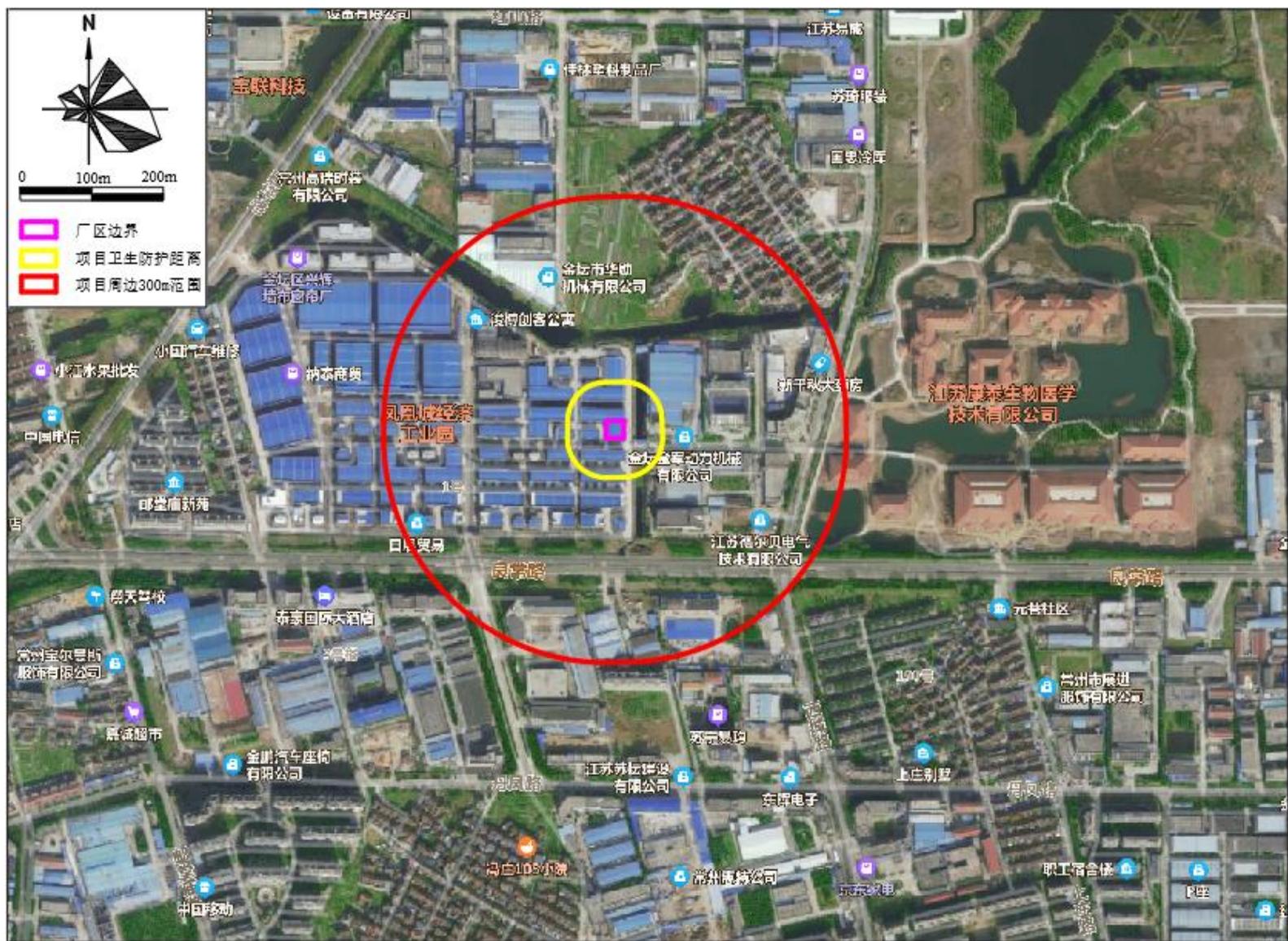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9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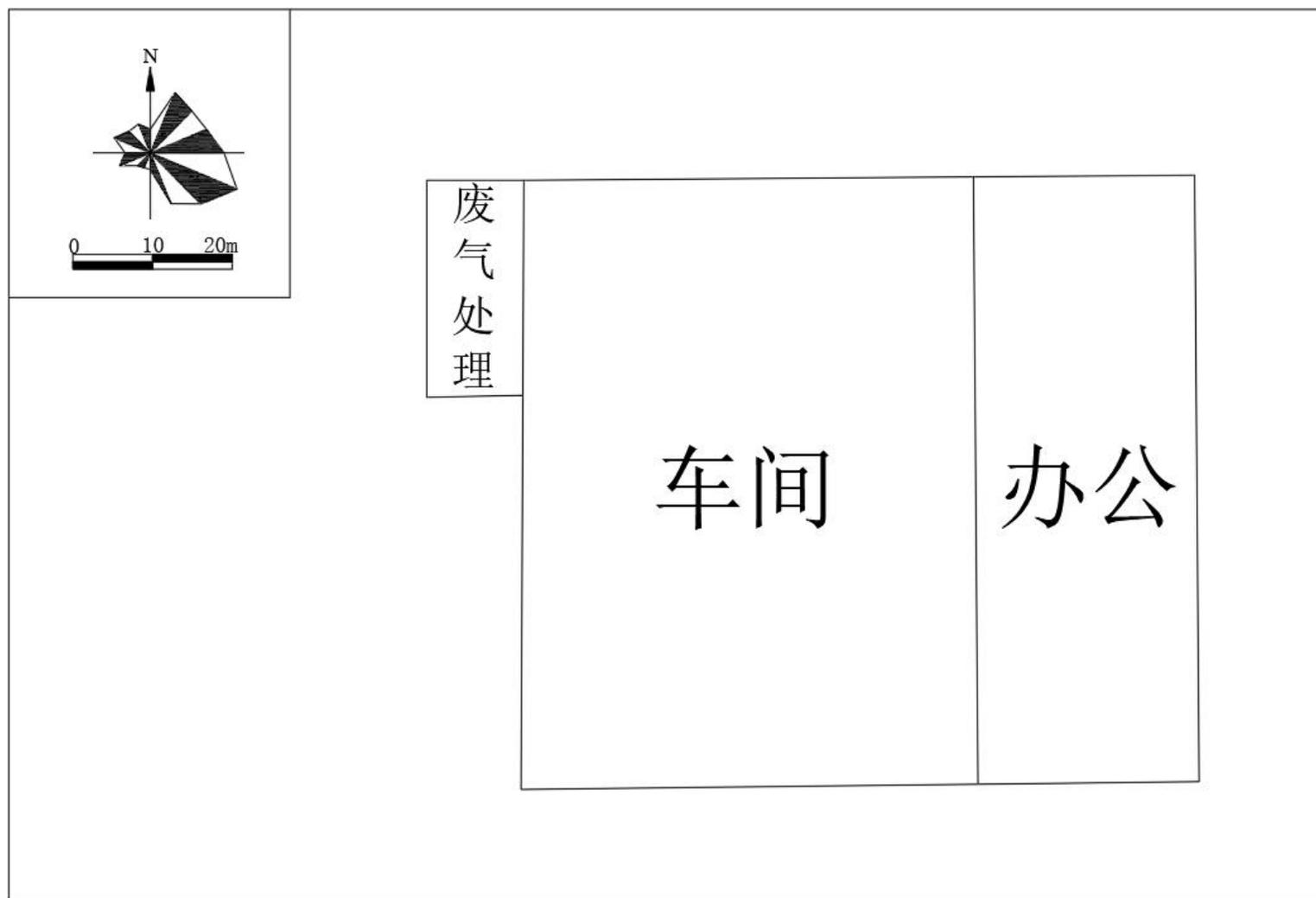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30日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